

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

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嵩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嵩县伊东新区汝河路与天池街交叉口

乙方：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949 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环保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（含高档拣灰火化炉、304 不锈钢风冷尾气净化设备采购、旧设备升级改造、原有火化设备维修维保、设备检测及附属配套工程）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
2. 施工地点：嵩县殡仪馆院内
3. 项目主要内容

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整体工程，包含设备采购、安装调试、升级改造、维修维保、检测服务、配套土建及现场收尾全部工作。

设备采购明细清单

采购火化设备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品名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 额						
			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 元
高档拣灰火化炉	台	1	330000			3	3	0	0	0
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(304 不锈钢)	台	1	338500			3	3	8	5	0
2 台火化炉带尾气中修及 部分基础设施提升			180000			1	8	0	0	0
钢构棚及地面硬化	项	1	59500				5	9	5	0



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检测	台	3	45000				4	5	0	0	0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伍万叁仟零佰零拾零元 （小写：¥953000.00）											

施工、改造、维修具体内容

1. 全新高档拣灰火化炉、304 不锈钢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全套采购、运输、卸货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、操作人员培训及质保服务。
2. 原有火化设备系统升级、尾气环保系统优化、电控系统更新、节能降噪改造、安全防护系统升级。
3. 对原有火化炉炉体、炉门、输送系统、燃烧系统、排烟除尘系统、电控线路、温控系统开展故障维修、老化配件更换、整机保养，彻底消除设备隐患。
4. 完成油罐规范迁移，迁移至合规安全区域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
5. 治理烟道积水隐患，新建抽水井、连通水眼，调整电机及电气设备安装位置，所有电气设备禁止地下布设，杜绝泡水损坏、漏电安全风险。
6. 完成钢构棚搭建、场地地面硬化、消防系统维修、火化车间屋顶防水维修和室内粉刷等附属配套工程。
7. 负责项目辅材、耗材、调试、现场清理、竣工资料整编、验收交付等全部配套工作。

8. 项目建设目标

项目完工后，设备运行稳定、安全合规、节能环保、排放达标、操作智能，完全满足殡葬作业规范、环保排放标准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要求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1. 总工期：自合同签订、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、检测、调试及现场收尾工作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2. 乙方应错峰施工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最大限度不影响甲方日常殡葬火



化正常业务开展。

3. 因甲方原因、天气、政策管控、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工期据实顺延。

4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总价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元整（¥953000.00）。

包干范围包含设备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装卸费、安装施工费、改造维修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辅材耗材费、质保服务费、验收取证配套费、现场清理费、资料整编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签订、人员及设备材料进场开工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

（2）全部设备安装调试、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完成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；

（3）项目完成审计定案后，支付至审计定案总价款的 100%，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。

（4）本项目款项拨付不计任何利息。因上级资金拨付滞后、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，乙方自行保障施工资金周转，确保项目连续施工、按期完工。

3. 乙方收款信息

账户名称：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宗关支行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银行账号：3202003909200334996

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1. 验收依据：国家殡葬设备标准、环保排放标准、特种设备安全规范、合同约定技术要求、乙方投标承诺。

2. 验收标准

- (1) 新购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、型号参数匹配、资料齐全、证件合格；
- (2) 设备安装牢固、运行平稳、温控精准、燃烧充分、噪声低、无渗漏、无故障；
- (3) 尾气净化系统运行正常，排放达标，符合环保检测要求；
- (4) 旧设备维修改造后整机功能恢复正常，消除漏水、漏电、积烟、积水、故障停机等问题；
- (5) 钢构、地面硬化附属工程施工规范、牢固平整；
- (6) 整体项目安全合规、资料完整、可正常投入长期使用。

3. 验收流程

- (1) 乙方全部施工完毕，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；
- (2) 甲方组织现场核查、设备试运行、功能核验；
- (3) 核验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意见；
- (4)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整改、返工、更换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- 1. 整体质保期：三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- 2. 质保期内，所有设备、工程、维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、运行故障、配件损坏的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、免费上门调试整改。



3. 售后响应机制：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场处置，优先保障殡仪馆不间断正常作业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终身提供技术支持、设备巡检、成本价配件提供及维修服务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，及时配合拨付项目合同价款。

2.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，负责现场沟通协调，配合乙方开展供货、安装、维修、改造作业，组织项目检查、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工作。

3. 免费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现场作业条件及内部业务调度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便利。

4. 对乙方供货质量、施工全过程、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5. 负责统筹协调甲方内部相关事宜，保障项目顺利有序推进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、国家技术规范、环保及特种设备标准、甲方合理要求开展供货、安装、维修、改造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工期全部达标。

2. 在不降低项目技术标准、不改动主体结构、不影响整体质量的前提下，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建议，优化现场施工方案。

3.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废料杂物由乙方统一清理、清运处置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
4. 乙方为施工现场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八条 环保处置及废弃物管理要求

1. 乙方施工、维修改造过程中产生的飞灰、灰渣、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弃



物，需按环保规范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规范暂存；废砖、保温棉、建筑垃圾等普通废弃物按国家环保及市容规定合规处置。

2. 若乙方未按环保规范处置废弃物，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、环境污染治理、民事赔偿、生态修复及一切不良后果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；给甲方造成的处罚、损失及负面影响，由乙方全额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分包与转包

1. 本合同变更、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单方变更无效。

2. 本项目严禁分包、转包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终止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，项目质保期满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.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、文书、函件、法律文书均以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

本合同完整组成文件包括：本合同文本、甲方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。所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文件约定不一致时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；合同未约定的，按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；乙方投标承诺优于采购文件标准的，按乙方更高标准执行。

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高县民政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曾红强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曾红武

签订日期：2026.8.20

签约日期：2026.8.20

